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

原告 馮芊瑞 住新竹縣○○鄉○○街000巷0號

訴訟代理人 黃韋齊律師

被告 吳昭龍 住○○市○區○○街000巷0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曾能煜律師

被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分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薛銀陞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星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含鑑定費用）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零柒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以：「原告乙○○（下稱原告或逕稱其姓名乙○○）係受僱於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分公司（下簡稱環球公司）之工程師，而被告甲○○（下逕稱其姓名甲○○）亦為同公司之工程師，甲○○本應注意行進走道上不得放置物品，而依當時之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在3樓辦公室將硬紙盒1個放置在甲○○座位辦公桌附近之地面，占用行進走道，適原告於同日13時53分許，乙○○因公事至該間辦公室欲找訴外人彭雲源討論，經過該行進走道時，遭上開硬紙盒絆倒而跌倒在地，因此而受有『膝部挫傷、左髕骨韌帶裂傷、左膝半

01 月板破裂、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上揭傷勢合併稱：
02 A傷）及『左膝腓神經受傷』（以下簡稱B傷）暨『重度憂鬱
03 症』（以下簡稱C傷），因此犯罪行為人甲○○與違反職業
04 安全法規之環球公司與其公司監督責任者即公司代表人丙○
05 ○（該名民事被告以下逕稱其姓名丙○○）皆應負起責任，
06 又乙○○受傷未癒，返工卻遭到丙○○放任環球公司員工，
07 對乙○○罷凌、冷嘲熱諷、無端非議、不給獎金，乙○○於
08 職業傷害期間請假遭到刁難，更有人叫原告躺著、包尿布上
09 班、坐輪椅、揚言公司裡面已經沒有妳的位置，因此憂鬱症
10 迄今未止」，基於此等侵害情節，以訴求償，起訴聲明求
11 為：環球公司與甲○○或環球公司與丙○○應連帶給付原告
12 新臺幣（下同）1,022萬1,662元且環球公司應再給付原告13
13 萬5,978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4 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迭經調整請求項目
15 及金額，原告訴訟代理人最後為原告製作提出之新丙表並於
16 最後期日在庭稱：對於上開「」內之基礎事實，原告不是要
17 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原告是要請求損害賠償暨引用刑事確定
18 判決，因此環球公司方面所提出之抵充抗辯，並不需於本件
19 訴訟中處理、乙○○最終版本請求項目與金額及其請求權基
20 礎，悉如本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經核其所為之變更
21 或追加，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3人有前開「」所示之基礎事實，伏乞垂
23 憐，於乙○○身體傷勢，請見新竹國泰綜合醫院109年3月29
24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乙○○於109年3月19～26日門診求治並
25 於109年3月27日在該院施行關節鏡半月板縫合部分切除手
26 術、韌帶縫合自體血小板血漿注射療法手術，於000年0月00
27 日出院，宜修養3個月，每週需復建至少3次，需使用拐杖及
28 膝支架，續門診追蹤，乙○○也有在其他醫院接受治療；於
29 乙○○精神傷勢，108年11月4日跌倒事件及後續職場罷凌，
30 皆為造成乙○○罹患重度憂鬱症之成因，此節迭經專家表示
31 意見，請見證物編號（刑）原證八：本件鑑定意見（指下開

01 表列之本院111年10月19日函囑託鑑定結果)、證物編號原
02 證73:陳秉輝醫師專業意見書(指下開表列之國立臺灣大學
03 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環境與職業醫學部主治醫師陳
04 秉輝出具醫療專業意見書),暨請求法院傳喚乙○○本人
05 (經捨棄)、陳秉輝醫師到庭說明等語,爰依侵權行為法則
06 及現行保護職業災害勞工之規定,最後聲明求為:環球公司
07 與甲○○或環球公司與丙○○應連帶給付原告2,670萬9,868
08 元且環球公司應再給付原告33萬9,40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
10 用由被告共同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民事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10月19日新院玉民清110重勞訴12字第036921號函囑託鑑定,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提出回復意見表1件在卷,結果如下:

鑑定事項:請依勞動部職安署「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認定乙○○(據稱現住院中)所患憂鬱症,「是否」與其職業暴露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事件包扣但不限:A事件:108年11月4日跌倒事件。B事件:A事件以後於職場人際事件:A、B以外之事件,但應與職業暴露有關。)

鑑定結果:工作調整上又屢遭障礙而遲未回復工作,「遺留下無法回到原職的疾病」、「因業務上的傷病而療養超過6個月且及正在療養中者」與「因傷病而難以回歸社會」等我國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極度認定參考指引中的描述,故評估其心理負荷強度屬「強」,其所罹患之重度憂鬱症與疑似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職災事件有相當因果關係,屬「職業病」。根據個案於西元2023年2月13日與2月20日分別於本院精神醫學部及職業醫學部門診之門診評估內容,個案簡明精神病評定量表(BPRS)總分達109分、整體評估功能量表(GAF)分數為11~20、精神失能評估量表(PIRS)中位數為4分,依據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個案之全人損傷比達百分之四十,參酌其診斷、職業與年齡進行校正,其校正後全人損傷比達百分之六十八,即I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六十八。

(見卷三第396頁、(刑)原證八)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環境與職業醫學部主治醫師陳秉輝出具醫療專業意見書，內容如下：

考量個案因2019年11月04日工作事故導致有左總腓神經損傷、左髕骨韌帶損傷與左膝內側半月軟骨損傷等診斷，流行病學文獻上，左膝本就有高機率會罹患退化性關節炎，而門診醫師診斷上又註記為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毫無理由認為個案所罹患左膝退化性關節炎與工作事故無關；而個案因2019年11月04日工作事故，遺留下無法回到原職的疾病、因此傷病療養超過6個月且持續療養中、並因此傷病難以回歸社會，根據我國職業相關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認定參考指引與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其心理負荷強度屬「強」，可合理認定其罹患之重度憂鬱症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與2019年11月04日工作事故所致職業傷害有關，為「職業病」。

總結來說，個案所罹患之左總腓神經損傷、左髕骨韌帶損傷、左膝內側半月軟骨損傷、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重度憂鬱症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皆與2019年11月04日工作事故有關，皆為「職業傷病」。

（見卷三第412頁、原證73）

三、被告則以：

（一）甲○○：

- 1、觀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鑑定報告，可知：B傷即『左腓神經受損』減損勞動能力比例為8%、A傷但挫傷除外之『左膝半月板及韌帶損傷』減損勞動能力比例為5%、C傷即『憂鬱症』減損勞動能力比例為5%。以上綜合調整後為勞動能力減損24%。但是其中C傷即『憂鬱症』乃原告特殊體質因素介入，與單次跌倒明顯無關，且甲○○復與乙○○前開指摘所謂罷凌情節無關。而長庚醫院113年4月26日回函，則記載倘若僅有「B、左腓神經受損+C、憂鬱症」，其減損勞動能力比例為20%；倘若僅有「C、憂鬱症」，其減損勞動能力比例為12%。
- 2、又C傷即所稱『憂鬱症』與108年11月4日單次跌倒，兩者間明顯無因果關係，甚至A傷即『膝部挫傷、左髕骨韌帶裂傷、左膝半月板破裂、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其中除了挫傷以外，其餘『左髕骨韌帶裂傷、左膝半月板破裂、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3項亦皆與108年11月4日

01
02
03

跌倒事件無關，此節已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於今（113）年
向刑事二審禮股提出專業報告如下：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總骨字第113170001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承囑查明病患馮○瑞所涉過失傷害案件之醫療鑑定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112年10月30日、113年1月4日院高刑禮112上易646字第1129005739及1130100148號函。

二、茲就所詢醫療疑義，依據病患受傷之機轉、急診及門診紀錄、肌電波神經學檢查及磁振造影之檢查結果，鑑定意見敬覆如次：

(一)依據病患馮○瑞於急診室之傷處照片及磁振造影檢查(109-12-3)結果顯示髕骨附近皮下水腫，故其膝部挫傷之傷勢，確定是跌倒所致。

(二)病患左膝部腓神經受傷之傷勢，不能完全確定是跌倒所致。

1、依據常理判斷，跌倒不易造成膝部腓神經受傷，除非發生腓骨近端骨折傷及腓神經、膝關節脫臼、小腿肌肉腔室症候群(肌肉出血腫脹壓迫神經)、或直接外傷在膝部腓神經經過腓骨處，始有可能。

2、腓神經受傷後，腳掌無法背屈(垂足)，不但無法正常行走，且小腿及腳背會感覺麻痛；而病患可自行行走到達並離開馬偕醫院急診室(108-11-4)，故病患於急診室之理學與影像檢查中，並未發現有上述腓神經受傷情形；惟病患於傷後第二天(108-11-6)赴本院新竹分院檢查時，卻發現有神經受傷症狀(垂足)，並於嗣後之肌電波神經學檢查(108-11-22)，其結果顯示確實有膝部腓神經受傷情形。

3、依據上開情形推論，病患是否受傷於急診室時，診斷未被發現？是否因傷後局部組織逐漸腫脹，壓迫神經導致？是否因下肢長時間擺放特殊姿勢，導至神經受壓迫？抑或再次受傷？其皆有可能。

(三)病患可以屈膝行走，經磁共振造影檢查未顯示有「髌骨肌腱撕裂傷」及「半月板撕裂傷」情形，故其「左髌骨韌帶裂傷」及「左膝半月板破裂」之傷勢，確定非跌倒所致。

(四)病患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之傷勢，確定非跌倒所致。

1、創傷性關節炎通常發生於初始受傷較嚴重部位，如韌帶、半月板、關節軟骨、骨折等，抑或受傷後未接受治療、或出現在關節手術後。

2、病患經磁共振造影檢查，未發現韌帶及半月板撕裂，無嚴重關節軟骨損傷及骨頭挫傷，亦無關節囊發炎積液情形。至於1度髌骨軟骨軟化，發生於40歲左右患者之膝關節，亦可算是正常的退化。

三、檢還所附卷證資料（均如附件）。

1本：臺灣高等法院

2本：本院社會工作室、骨科部

（見卷三第287～289頁、被證5）

3、且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4月11日112年度上易字第646號刑事二審判決甲○○有罪確定之次（5）月3日，復作出113年度聲字第1150號刑事裁定，該件裁定主文為：「甲○○之本院一百一十二年度上易字第六四六號過失傷害案件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之準備程序錄音，定於民國一百○○○年○月○○日下午三時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播放。」，而該件聲請人即刑事被告甲○○其聲請意旨則為：「本案被害人乙○○於第一審民事損害賠償案件審理時，主張聲請人即被告甲○○於本案刑事案件僅針對科刑上訴，對犯罪事實不爭執，並主張聲請人已於本院自承被害人腓神經受傷、半月板破損及韌帶受傷等係於中德公司跌倒所致等語，惟聲請人於本案不斷爭執被害人所受之傷害並非在中德公司跌倒所致，且在鑑定報告內容有利於聲請人之情況下，聲請人不可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該等傷害是在中德公司跌倒所造成等語。而本院民國113年3月15日準備程序時，法官詢問聲請人是否僅針對科刑進行上

訴，並請法院於科刑時不要審酌腓神經受傷、左髕骨韌帶裂傷、左膝半月板破裂、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等語，聲請人認為法院在判決科刑時，仍會判斷並審酌被害人所受之腓神經、左髕骨韌帶…等傷害是否為跌倒所致，方答稱：『我就膝部挫傷部分認罪，只針對原判決科刑部分上訴，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我沒有上訴』等語，惟此部分並未記載於筆錄內，為釐清民事事件侵權行為之過失責任，爰請求准許拷貝開庭光碟等語。」，有該件刑事裁定影本1件附卷可查。

4、不單是前開刑事二審卷宗裡面已附有利於甲○○之臺北榮民總醫院專業報告如上，另家醫院即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下稱新竹馬偕），被證8即新竹馬偕急診病歷及111年2月9日函文亦載：「無關節不穩情形、左膝X光檢查，無明顯骨折」、「依照當時急診拍攝照片，其左側受傷位置距離腓神經/髕骨韌帶/半月軟骨，有一些距離，無法認定後續會發生腓神經損傷/髕骨韌帶半月軟骨損害等傷害。」，又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也於108年11月4日之次（12）月3日，進行之MRI磁共振造影檢查，有108年12月3日MRI檢驗報告文件1份在卷，請見被證2之第1頁及第2頁，此為環球公司方面委請醫師進行之中文翻譯，亦記載：「病患（指乙○○，下同）之前、後十字韌帶完整、完整的內側和腓側副韌帶、內側半月板1-2級信號；沒有證據顯示內側半月板和外側半月板撕裂、輕度的積液增加伴髕骨上囊滑膜增生、髕前和髕下淺表區域的皮水腫和發炎、疑似第一度髕骨軟化症、上髕骨脂肪墊腫脹和水腫、初步診斷：1-2級信號，內側半月板，左膝關節輕度滑液膜發炎，疑似第一度髕骨軟化症，上髕骨脂肪墊夾擊。」等語在卷。

5、實則，原告於108年11月4日跌倒後，仍自行行走，只是為了避免二度傷害，醫院方面才讓原告躺床入院，此節亦有被證9之病歷摘要，「0」指Objective，是客觀資料的意

01 思；「Ext：free movable」其中Ext為Extremities 即
02 醫學上「四肢」之意；free movable是可自由活動之意。
03 還有，原告第1份起訴狀檢附所謂109/2/26「叫人包尿布
04 罷凌」云云之譯文共30頁，原告自己的原證24譯文第1頁
05 就有原告本人曾經跟大家講說，她受傷後如何下班回家，
06 是她開車將車放在（新竹的）新莊火車站門口那邊，然後
07 她自己坐電梯上去，再坐火車。

08 6、爰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
09 為假執行。

10 （二）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分公司、丙○○2人：

11 1、甲○○於事發當日午休畢後，因便宜行事，將紙箱暫放於
12 鐵櫃與走道間之空間、待稍晚封箱寄予廠商之偶然行為，
13 放置不到20分鐘後，乙○○恰巧要找訴外人彭雲源，偶然
14 小跑步經過甲○○暫放之處，因之絆倒，由於該紙箱非顯
15 現於走道上，且為座位0A隔板遮敵，要非環球公司、丙○
16 ○所得事先察覺防免，環球公司已竭盡所能去宣導、要求
17 同仁及查核工作環境，且一再透過訓練、加強宣導告知同
18 仁廠內不能奔跑，此方為整個事件之全貌。

19 2、環球公司既投入前述大量之人力、資源，又恪遵管理辦法
20 執行查察，仍無解於因個別同仁偶然、一時性行為造成之
21 意外，縱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衡酌，環球公司及負責
22 人丙○○俱無過失可言，堪認就監督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
23 之注意，且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已對丙○○為不起訴處
24 分。

25 3、其實108年11月4日事故發生當下，環球公司廠護、主管等
26 人皆積極偕同乙○○至兩家醫院就診，包含使用X光、肌
27 電圖、核磁共振等等諸多方式，檢測確認乙○○左膝蓋及
28 足踝骨頭部位，均無損傷，此後也無乙○○宣稱之罷凌云
29 云，乙○○本人更是正常出勤、在職數月之久。環球公司
30 復設有罷凌事件處置流程，乙○○卻以：臨訟主觀描述十
31 加上1個連內容都模糊不清的紙條＋再擷取通訊軟體截

圖，即宣稱遭到罷凌云云而導致憂鬱，卻支字不提原告過往子宮摘除、地中海貧血之病史，且所稱症狀居然還可以陸陸續續的出現（如下表），明顯悖於常情與一般生活經驗：

編號	所謂症狀名稱	診斷時間	距離跌倒之日數
1	『膝部挫傷』	108/11/4	（見原證7）當日
2	『左髌骨韌帶裂傷』	108/12/7	（見原證6）逾1月
3	『左膝關節僵硬』	109/11/24	（見原證4）逾1年 超過1年
4	『左膝腓神經受傷』 即B傷	108/11/28	（見原證4） 20餘日
5	左膝蜂窩組織炎	110/1/25	（見原證4）逾1年

4、假設本件職場環境有違失（仍否認之），乙○○自己本人手捧筆電、小跑快步行進而跌倒，乙○○自己對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應減輕或免除僱用人方面之責任，為此請求傳喚證人彭雲源到庭，釐清真相。

5、再者，環球公司基於友善立場，可資評價為業已給付高達512萬6,429元，金額及項目見本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自可於本件民事訴訟中抵充；退步言之，至少是乙○○於公傷以外，因為原告自己主觀上不願上班、客觀上復失其工作能力而不能上班，於此相應日數之溢領薪資，本應返還於環球公司，故亦可於本件訴訟為抵銷。因此，基於公司會計稅務作帳，先位為抵充、備位為抵銷，餘額仍應由乙○○負返還義務。

6、爰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四、基於無損害即無賠償，前開原告所述之A、B、C傷（共6項），應排除『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及『左膝腓神經受傷』與『重度憂鬱症』此3項，所餘『膝部挫傷』+『左髌骨韌帶裂傷』+『左膝半月板破裂』3項，始為本件判斷

損害賠償之範圍，本院依照卷證資料，分析如下：

（一）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最後期日稱：原告方面要引用提出之已定讞刑事有罪判決書，且原告後續確實出現情緒低落、自殺意念及自殺行為，於108年11月4日事故後，忘不了受傷情景，會做惡夢，夢到受傷場面，因此衍生身心受創等情（見卷四第257頁筆錄），經查：其中A傷『膝部挫傷、左髕骨韌帶裂傷、左膝半月板破裂、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與B傷『左膝腓神經受傷』，此5項固為刑事判決所記載（見卷四第237、231頁、刑事一審判決書事實、刑事二審判決書理由），惟第6項即『憂鬱症』或『重度憂鬱症』始終未見於刑事判決。甚至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3月29日作出113年度聲字第753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人即謝珍耀（上1人為本件民事訴訟之訴外人、乙○○之配偶，下逕稱其姓名謝珍耀）聲請於該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46號審理中參與訴訟之聲請，刑事裁定理由則以：謝珍耀所稱乙○○因甲○○傷害行為，已為肢障、精障，惟甲○○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規定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罪，有司法院外網法學檢索可公開查悉。

（二）前揭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月26日函覆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禮股），係受前開刑事二審法院以函囑託鑑定，待鑑事項明確以：請鑑定本件被害人乙○○受有如原審判決（指本院刑事庭112年3月24日110年度易字第830號刑事一審判決）所載膝部挫傷、左髕骨韌帶裂傷、左膝半月板破裂、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左膝腓神經受傷等傷害，是否肇因於000年00月0日下午1時53分許，在址設於新竹縣○○鄉○○○路0號之環球公司辦公室跌倒所致（見卷三第285頁院函影本），本院審酌至此距離跌倒事件已滿4年，患者傷勢已定且鑑定參考資料包括急診、門診、病摘、神經學與磁振造影檢查結果，而函覆結果已明白指出「『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確定非跌倒所致」（見卷

三第289頁覆函第(四)點說明)及「依據常理判斷，倒不易造成『左膝腓神經受傷』，膝腓神經受傷後，腳掌無法背屈，不但無法正常行走，且小腿及腳背會感覺麻痛，而病患(乙○○)108-11-4可自行行走到達並離開馬偕醫院急診室」(見卷三第287頁覆函第(二)點說明)，其結論應為可信。並據謝珍耀於最後期日在庭稱：我太太108年11月跌倒、109年3月才開始請長假，這中間我有去台中上班，時間有點趕，沒有辦法載我太太上下班，我太太受傷後有幾天，是有她自己開車到車站再更換火車上班的情形(見卷四第253頁筆錄)，且據原告110年6月8日隨本件民事起訴狀到院之原證24譯文，其上經原告方面自行以黃色標示之所謂罷凌重點，有切斷、不連貫之情形，而通篇30頁全文乃對話者可相互呼應、瞭解他方語意內容後，接續回應，甚至爭執，其他同仁認為乙○○很矛盾，並跟乙○○說：不要動就不要動、還是可以上下班？還是想想看要不要負責其他工作？嚇死我了！我第一個反應是妳怎麼會在這裡？怎麼可以回來上班？妳應該是要有人照料你三餐起居…妳現在承受不起再任何一次跌倒，妳如果再跌倒，我就死定了！還是妳要包尿布？但是乙○○卻表態：…我可以上廁所、我還可以來公司，這些都是平地，我為什麼要用輪椅，我不用輪椅，我一輩子都不要走ㄟ。於是其他同仁不解，方質疑以乙○○之現況，明明乙○○自己可以減少再發生跌倒的機率，為什麼乙○○不肯使用輪椅？(見勞專調卷第357～386頁、109年2月26日譯文)，可見乙○○於108年11月4日意外受傷後，不但正常通勤，期間長達3個月之久(108/11～109/2)，甚至對於起訴狀附110年2月25日臺北榮民總醫院出具重度憂鬱症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於110年1月21日該院初診之次(2)月18日，辦理住院治療」「(醫囑：)避免接觸創傷事件相關人事物」(見勞專調卷第275頁該院診斷證明書)，其本人採取反其道而行之態度，堅持通勤到班數月，並以平地為

01 由，到班後也拒絕使用輪椅如上，還曾於109年2月26日向
02 眾人坦承：我開車過去放到（新竹的）新莊火車站門口那
03 邊，然後我就坐電梯上去坐火車、現在靠復健、他說可以
04 我的平地是可以正常範圍這都是可以做的，我在家裡也是
05 這樣做（見勞專調卷第357～358頁），是無論原告指摘因
06 意外或罷凌云云而造成其憂鬱症或者症狀加重乙情，俱無
07 可取。

08 五、因此，依本院聽取兩造陳詞暨調查審理全部卷證結果，認
09 『左膝創傷後退化性關節炎』+『左膝腓神經受傷』+
10 『（重度）憂鬱症』3項，皆與偶發意外或職場所設、所生
11 環境，明顯不生關聯，併參本次偶發意外時，乙○○是去另
12 一棟製造大樓3樓，不是乙○○平常工作的大樓，乙○○過
13 去的原因是進行異常分析時，發現那個案子很特別，於是乙
14 ○○想要過去找當事人進行瞭解，而跌倒時乙○○是四肢撲
15 地，乙○○手上持的筆記型電腦摔到地上，膝蓋著地，左腳
16 壓在屁股下，且經乙○○於110年5月3日於臺灣新竹地方檢
17 察署第9偵查庭內向檢察官稱：【絆倒我的物品約1個面紙盒
18 大小，因為該處有很多大柱子，我們擴廠增加很多人員，辦
19 公室座位越來越小，我當時急著要找當事人，地上又有很多
20 雜物，我要閃，就絆倒該盒子，盒子裡面放的是準備要寄出
21 的設計品，當時我去找的那個人還說「昭龍我不是跟你講過
22 了嗎，東西不要放在地上，已經很多跌倒」，甲○○沒講
23 話，當時大家一直叫我站起來，我一時無法站起，女同事問
24 我是不是穿裙子，不好意思站起來，我說我是很痛站不起
25 來，另外同事扶我，我在該處跪了一會兒才能起來，是送到
26 新竹馬偕醫急診室，當時有照X光，診斷書是開膝部挫傷，
27 醫生說因為韌帶跟半月板屬於軟轉組織，要照核磁共振才
28 知道，後來我又去了榮總新竹分院】（見卷二第798～799頁
29 是日偵訊筆錄。於本判決後開論述，對於【前開乙○○所述
30 之經過情節】以下簡稱：本案情節），可信乙○○因雇主
31 對於製造大樓3樓設備工程師集中所在之工作場域設置管理

01 不善，而使品保異常分析工程師乙○○受有『膝部挫傷』＋
02 『左髌骨韌帶裂傷』＋『左膝半月板破裂』3項（本判決以
03 下論述，此3項合併稱：系爭傷害）；另『左膝創傷後退化
04 性關節炎』＋B傷『左膝腓神經受傷』＋C傷『重度憂鬱症』
05 確實不與焉，且所稱「職場霸凌」者，應以工作環境中，個
06 人或團體對於上司、同事或下屬進行不合理的欺凌行為，包
07 含言語、非言語、生理、心理上的虐待或羞辱，使被霸凌者
08 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
09 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此種行為或情境具有5項特徵：①
10 經常發生且持續數週、數月以上之長期事件；②至少有1位
11 或1位以上加害者；③對受害者進行語言或非語言的攻擊行
12 為；④對受害者產生負面的影響；⑤受害者無力反擊或終止
13 反抗行為，又霸凌常以多種形式呈現，包括身體上的、心理
14 上的、間接的方式。而一般大眾所認知的霸凌行為類型大致
15 上包括：①肢體霸凌：毆打身體、搶奪財物；②關係霸凌：
16 排擠孤立、操弄人際等；③語言霸凌：嘲笑污辱、出言恐嚇
17 等；④反擊霸凌：受凌反擊、有樣學樣；⑤網路霸凌：散播
18 謠言或不雅照片；⑥性霸凌：性侵害、性騷擾等等，而本件
19 系爭傷害係基於本案情節而來，並無如前開說明之職場霸凌
20 或放任霸凌之情形，復查乙○○之於系爭傷害其結果發生，
21 同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嗣於意外發生後，復
22 不知何故，採取消極復健方式，及至109年2月26日之次月，
23 方於109年3月19日決定前往新竹國泰綜合醫院門診、當月26
24 日住院、翌（27）日在該院施行關節鏡半月板縫合部分切除
25 手術、韌帶縫合自體血小板血漿注射療法手術（見勞專調卷
26 第277頁109年3月29日診斷證明書、卷四第259頁第29～31行
27 原告訴訟代理人及原告配偶陳述），續有延誤就醫造成損害
28 擴大之過失。於此雙重過失之下，則乙○○對於系爭傷害為
29 主要責任者，依其具體情狀應負百分之70責任，爰此比例，
30 可減輕損害賠償義務人責任至百分之30（ $100\% - 70\% = 30\%$ ，
31 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參看）。

01 六、至此原告方面固仍持原證73：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 新竹臺大分院環境與職業醫學部主治醫師陳秉輝出具醫療專
03 業意見書，並主張乙○○勞動能力減損高達73%，惟該份意
04 見書係根據病患或主要照顧者之主訴內容，沒有考慮到：乙
05 ○○本次108年11月4日事故，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評定符合
06 勞工保險失能標準附表第12-44項第11等級失能，而在此之
07 前，乙○○曾有同一等級失能之勞工保險失能標準附表第7-
08 41項第11等級請領失能給付紀錄（見卷一第80頁勞工保險局
09 109年10月30日函），該份意見書亦不知何以記載：個案因
10 西元2019年11月4日工作事故，遺留下無法回到原職的疾病，
11 因此傷病療養超過6個月且持續療養中，卻不知乙○○
12 本人於110年5月3日向檢察官陳述之本案情節，係乙○○趕
13 著跑去別棟大樓，已見地上多有雜物，閃到自己去絆倒，並
14 非他人惡意加害，偶發跌倒事故當下，還有女同事扶持，又
15 事後連續上班3個月之久，也不曾再踏進事發之那棟製造大
16 樓，無再為接觸、回顧所謂之受創場景可言，另該倆夫妻是
17 1人1台不同顏色、不同廠牌的車（見卷四第252頁筆錄謝珍
18 耀陳述），其中太太乙○○更是自行開車、轉火車、換乘電
19 梯之方式通勤並消極地因應系爭傷害，於109年3月以前只是
20 復健、不開刀治療，堅持到班、說是地平平的、不肯使用輪
21 椅，同仁質以若再發生意外，嚴重可能還要躺臥包尿布，一
22 如最新1份鑑定報告結論指出：「膝腓神經受傷後，腳掌無
23 法背屈，不但無法正常行走，且小腿及腳背會感覺麻痛」，
24 故本院不採原證73之意見，亦無傳喚陳秉輝醫師之必要。

25 七、因系爭傷害而須負30%賠償責任者，僅有環球公司1人：

26 （一）環球公司：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違反保護他人之法
27 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規定，環球公司
28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結果，發
29 現環球公司製造大樓3樓辦公區中間走道擺放凸出於行進
30 動線之箱子物品，通道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
31 傷、滾落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措施，導致乙○○於108

01 年11月4日跌倒受傷送醫，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
02 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前經該局110年4
03 月7日竹環字第1100010044號函敘違反規定事項未據異議
04 （見卷一第335～336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0年5
05 月5日竹環字第1100013042號處分書）。準此，依民法第1
06 84條第2項前段規定，環球公司係本案情節所生系爭傷害
07 之損害賠償義務人，此節甚為明顯。

08 （二）丙○○：丙○○固為代表人，然基於分層負責，108年11
09 月4日丙○○不在設備工程師集中之製造大樓3樓現場，且
10 前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為不起訴處分（見
11 卷一第161頁110年10月8日該署110年度偵續字第86號不起
12 訴書正本1件），復據乙○○於110年5月3日於臺灣新竹地
13 方檢察署第9偵查庭內向檢察官稱：「甲○○是設備工程
14 師，我當天是要找彭雲源，彭雲源是吳昭隆的老闆，他的
15 位子在甲○○的前面，我要找彭雲源時經過甲○○的位子
16 被絆倒、（檢察官問：甲○○的位子旁有無可以放置要寄
17 出的設備的地方？）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抽屜，東西應該要
18 放在抽屜櫃內，而不是放在走道上，絆倒我的東西甲○○
19 是放在辦公桌旁邊的走道。（檢察官問：除甲○○以外，
20 有其他人把東西放在走道上嗎？）平常如果有稽核的時
21 候，大家會把東西收起來，稽核完畢大家又把東西拿出
22 來。（檢察官問：當時勞工局去做事故調查時是什麼人過
23 去？）我打電話去科管局，科管局說時間過太久，而也公
24 司也沒有通報，所以他們不願意進去，後來我寫信到科技
25 部，他們有派人過來，也有寫函說對公司做處分。」等語
26 在卷（見卷二第799～800頁是日偵訊筆錄），則環球公司
27 係分層管理，同仁們又因擴充職工而有辦公空間不足之情
28 形，故而敷衍職司稽核人員，於稽查後再將物品擺出放回
29 走道，如此情狀，自不能逕予歸咎於公司代表人個人。

30 （三）甲○○：按僱傭契約原則上為一繼續性及專屬性契約，勞
31 雇雙方間非僅存有提供勞務與給付報酬之權利義務存在關

01 係，其他如雇主之照顧義務、受雇人之忠誠義務，亦存在
02 於契約間，故不應只有契約自由原則之適用，其他之正當
03 信賴原則、誠實信用原則、手段正當性及社會性因素亦應
04 顧慮之。茲同為工程師之乙○○與甲○○2人，皆屬環球
05 公司之受僱勞工，環球公司對該2人負有照顧義務，而該2
06 人彼此間固有分工合作之勞動特徵，然則：【平日非於製
07 造大樓提供勞務之品保異常分析工程師、員工編號016105
08 之乙○○，與平日於另棟製造大樓3樓提供勞務之設備工
09 程師甲○○，於正常從業活動時，彼2人間並不互負保護
10 義務，亦無互負防範損害發生之義務】。尤以乙○○於11
11 0年5月3日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第9偵查庭內已向檢察官
12 稱：「我是品保異常分析工程師，我上面還有經理、處
13 長、副總，我有辦公室，也要到產品的工廠，我會到現場
14 做勘查，是在同個建物裡面，無論辦公室或者產品生產的
15 地方，我們是做空白的晶圓，是做晶圓代工，做好再賣給
16 台積電，再做電路」「（檢察官問：108.11.4發生勞工事
17 故的地方是在你平常作業的辦公室外面？）是另外一棟大
18 樓，不是我平常工作的大樓，我是到製造大樓，通常早上
19 要開會到製造大樓，那天我過去（指另棟製造大樓3樓）
20 的原因是進行異常分析時，發現那個案子很特別，我想要
21 找當事人（指彭雲源）進行瞭解，所以就到這棟大樓，是
22 在3樓，大多是設備跟製程工程辦公室」「絆倒我的物品
23 約1個面紙盒大小，因為該處有很多大柱子，我們擴廠增
24 加很多人員，辦公室座位越來越小，我當時急著要找當事
25 人，地上又有很多雜物，我要閃，就絆倒該盒子」等情相
26 當明確（見卷二第798頁是日偵訊筆錄），可見甲○○係
27 因雇主提供之服勞務可用空間，因擴廠增員之故，辦公室
28 座位越來越小，客觀上不敷使用，不得不將該置有預備寄
29 出設計品的盒子，放在有很多大柱子的走道，甲○○主觀
30 上也無從預見或防範，別棟進行異常分析、開早會才會前
31 來製造大樓之品保工程師，已經見地上有很多雜物的情形

下，還在趕時間、閃到最後自己不慎絆倒該盒子。基此，
於本件勞動事件民事訴訟，尚不能認定甲○○有何因故意
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或有何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致生損害於他人之民事侵權行為可言。

八、續就附表一即原告訴訟代理人提出最終版（證物編號：新丙
表，見卷三443～447頁），准、駁如次：

（一）該表編號一、二、十一、十三：

本判決第五～六點已詳述系爭傷害即為『膝部挫傷』+『左
髕骨韌帶裂傷』+『左膝半月板破裂』3項，其餘『左膝創
傷後退化性關節炎』及『左膝腓神經受傷』與『重度憂鬱
症』3項，應予剔除之判斷理由，考量工號016015乙○○屬
於環球公司編號A11部門，108年5、7、8、9月領有加班費，
依序為7,037元、1萬4,954元、5,674元、5,629元（見勞專
調卷第349頁，原證19，經提出人以黃色螢光筆標示處），
事故發生日為108年11月4日為薪資表108/11上期，而108/11
下期薪資表電腦列印：「平日加班時數15小時、平日加班費
5,984元、本月特休日數1.50、剩餘特休日數5.00、本月補
休時數2.00、剩餘補休時數72.00」（見卷二第43頁，被證1
6第2頁），及前述不知何故，乙○○與配偶謝珍耀最初態度
消極復健，並容由乙○○1人從新竹縣橫山鄉自宅開車、換
成電梯、轉搭火車通勤至新竹縣寶山鄉，併據謝珍耀向法官
稱：「前面一段時間拿醫院的約診、回診單請假，一直到
（109/3）國泰開刀後，確定是半月板受損、韌帶傷害，才
陸續都請三個月、三個月」等語在卷（見卷四第259～260頁
筆錄），又不知何故，及至109年2月份，乙○○堅持提供勞
務並以「地平平」乙說，無視於同仁規勸，避免或減少再發
生跌倒的機率，又不知為何，自行解讀為罷凌、放任罷凌云
云（見勞專調卷第357～386頁、109年2月26日譯文），遲至
距108年11月4日逾3月後之109年3月9日，始決定前往新竹國
泰綜合醫院門診、住院、施行關節鏡半月板縫合部分切除手

術、韌帶縫合自體血小板血漿注射療法手術（見勞專調卷第277頁109年3月29日診斷證明書、卷四第259頁第29～31行原告訴訟代理人及原告配偶陳述），併參本件起訴狀到院日為110年6月8日，距離事故發生日108年11月4日不足兩年，約一年半左右，惟該份原告書狀已檢附「手部血跡斑斑、已縫合」之自殘彩色照片（見勞專調卷第434頁），可見此後原告凡於就醫及其本人不能再繼續提供勞務，係另因其他疾病而起，與因本案情節而生之系爭傷害無關。惟本院仍從寬以保護勞工計，採以兩年計算，即從優以108年11月4日事故發生日兩年內，兩造最後均同意與刑事判決記載有關之醫療費用以19萬元整數，作為計算標準（見卷四第258頁筆錄），及看護費用僅認列前述新竹國泰綜合醫院住院4日需全日看護，與出院後30日需半日看護，共5萬2,400元（計算式：2,600元/日×4日+1,400元/日×30日=5萬2,400元），故該表編號一醫療費用、編號二看護費用、編號十一未來醫療、編號十三未來看護，此4項於24萬2,400元範圍內准許之（指：19萬元+5萬2,400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能准許。再計算過失比例（7：3、乙○○為主要責任），環球公司應賠償7萬2,720元（指：24萬2,400元×30%），而環球公司業已支付商業保險費，使得乙○○受領附表二編號4與編號6，合計逾此7萬2,720元數額之保險理賠（見卷二第35+37頁即被證13+被證14，受理編號00000000000G1～G3、給付原因：下肢挫傷+受理編號HZ000000000、保險計畫：定期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GSHS、要保單位名稱：環球公司），已再無餘額可資對賠償義務人而為請求。

（二）該表編號三、十二：

經乙○○配偶謝珍耀於最後期日在庭稱：其太太腳疼厲害，是109年3月16日請（長）假、108/11～/109/2其謝珍耀開車送其太太、這件訴訟講的交通費，目前都是指其謝珍耀的、（見卷四第250、252頁筆錄），既如斯說，該表編號三交通費用、編號十二未來交通費用，即全部不能准許。

01 (三) 該表編號四、七、十與編號五、九：

- 02 1、據謝珍耀迭向本院稱：其太太乙○○月薪差不多是6萬多元
03 (見勞專調卷第644頁正、反面，110年10月25日筆錄；見卷
04 四第251頁，113年6月14日筆錄)，本院前經囑託長庚醫院
05 依照最新版之「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指引評估指南(Guides
06 to the evaluation of permanent impairment)」鑑定乙
07 ○○勞動能力減損程度(見卷一第314之1～314之2頁函
08 稿)，已獲致結論為24%(見卷一第315頁長庚醫院111年4
09 月22日長庚院林字第1110350285號函及附件)，而該次鑑定
10 所稱24%之結論，復與前述乙○○於108年11月4日跌倒事故
11 之前，曾領有勞工保險失能標準附表第7-41項第11等級之失
12 能給付紀錄(見卷一第80頁勞工保險局109年10月30日保職
13 失字第10960346140號函、前次為：生殖器及神經失能)、
14 本次108年11月4日事故，曾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評定符合勞
15 工保險失能標準附表第12-44項第11等級失能並與前次合併
16 升等為第10級(見卷一第88頁編號第00000000-A05號、110
17 年3月5日勞動法爭字第1090027977號勞動部保險爭議審定
18 書)，大致相等，惟應剔除長庚醫院111年4月22日長庚院林
19 字第1110350285號函載『(B傷)左膝腓神經受傷』及相關
20 『左下肢肌肉萎縮』暨『憂鬱症狀』，故針對系爭傷害，本
21 院認採減損20%程度計算，是為合理。
- 22 2、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旨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下
23 有完整勞動能力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且被害
24 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
25 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
26 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
27 之收入為準，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
28 準；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
29 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
30 入為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台上字第1394
31 號判例意旨參照，則從事品保異常分析之乙○○為00年00月

00日生之人，自108年11月4日起至年滿65歲前1日之134年11月24日止，有26年又20日期間可藉由工作獲致收入，縱令以月薪6萬9,999元（即謝珍耀所述：不逾7萬元之6萬多元其上限），可知附表一編號四勞動力減損、編號七短少季獎金、編號十喪失將來退休金利益（本院備註：退休金，有謂為工資之遞延給付，因無影響本案計算，故於本判決不細論其性質），合計為329萬9,943元（指：後開(1)+(2)=1,649萬9,713元。1,649萬9,713元 $\times$ 20%=329萬9,943元）：

(1)108年11月4日～113年11月3日（是日為本判決作成日，加計送達、檢卷送上級、分案），每年83萬9,988元（指：6萬9,999元/月 $\times$ 12月=83萬9,988元/年），共5年為419萬9,940元。

(2)113年11月4日～134年11月24日，共21年又20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229萬9,773元【詳細計算式：839,988 $\times$ 14.000000000+(839,988 $\times$ 0.000000000) $\times$ (15.000000000-00.000000000)=12,299,773.000000000。其中14.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5.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0為未滿1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0/365=0.000000000)。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下同】。

3、附表編號五精神慰撫及附表編號九名目為環球公司福委會慰撫金（後者暫且假設與環球公司有關），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審酌乙○○與環球公司之經濟地位、本案情節起因與經過、系爭傷害結果、被害人精神上痛楚等一切各情，認慰撫金不論原告所列名目，綜以8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洵屬過高，不應准許。

4、因此，附表一編號四勞動力減損、編號七短少季獎金、編號十喪失將來退休金利益，與附表編號五、編號九不論名目之

01 慰撫金，合計為409萬9,943元（指：329萬9,943元＋80萬
02 元），再依過失比例計算，環球公司應給付乙○○122萬9,9
03 83元（指：409萬9,943元×30%）。另，除了法律規定之擬
04 制工資，例如：關於受雇勞工之特別休假、會務假、喪假、
05 公傷病假、陪產假、婚假、公假之有薪假，及每月1日、依
06 法減半發給之生理假，此外，無工作即無所得之原則，是為
07 民法第482條「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
08 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之僱傭定
09 義所在。而本件起訴狀到院日為110年6月8日，即經隨狀檢
10 附「手部血跡斑斑、已縫合」之自殘彩色照片（見勞專調卷
11 第434頁），於民事訴訟審理期間112年7月19日，乙○○在
12 新竹縣橫山鄉自宅內，拿刮鬚刀割腕，到醫院檢傷時，故意
13 用頭撞桌子，無法配合檢傷問答（見卷三第177頁醫院急診
14 檢傷評估紀錄），該醫院判定患者為企圖自殺或有明確計畫
15 （見同上卷頁），給予四肢保護性約束後，經該醫院拍攝彩
16 色照片及檢視結果為乙○○左前臂共20×0.5公分撕裂傷、右
17 前臂共14.5×5公分撕裂傷（見卷三第181～184頁電子病歷及
18 彩色照片），及至本院指定今（113）年4月3日期日，由謝
19 珍耀推著乘坐輪椅進入本院第34法庭內之乙○○，因受
20 『（B傷）左膝腓神經受傷』及『左下肢肌肉萎縮』暨『憂
21 鬱症狀』影響至深、已全然喪失一切與外界之人、事、物，
22 溝通與理解能力（見卷四第359頁報到單、承辦法官紀錄所
23 見：乙○○、本人到，坐輪椅，一言不發，趴在配偶謝先生
24 身上），可見本判決附表三即本院依照卷內電腦列印薪資
25 單，所整理製作之特定22個月（指：意外發生兩年後、迄至
26 公司停止付薪止，110/11～112/8），原告方面已實際領取
27 超過126萬元，既無提供勞務又非擬制工資，環球公司復已
28 明確表達請求返還之意，則該超過126萬元之數額大於環球
29 公司應賠償不逾123萬元之數額，故乙○○已無餘額可資請
30 求。

31 （四）該表編號六、編號八：

01 編號六所謂失能給付差額該項，原告訴訟代理人論據基礎係
02 乙○○月薪為8萬多元/月云云，此與卷證客觀薪資單經電腦
03 列印之內容，有所不符，亦與謝珍耀所述其太太乙○○月薪
04 為6萬多元/月在卷等語，亦有不合；編號八勞動力減損相關
05 費用列阿拉伯數字「41716」，則另詳本判決第十一點訴訟
06 費用負擔項下之說明。

07 九、從而，附表一～十三編號各項請求，經兩造詳為攻、防並由
08 本院一一析述判斷，可認乙○○已無任何餘額可資請求，故
09 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其訴應予駁回，原告受敗訴判決，
10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駁回，爰判決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

12 十、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與本院上開論斷無涉或無違，不予
13 贅述。

14 十一、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8萬1,076元（見本
15 判決附表四原告訴訟代理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其中
16 「41716」之阿拉伯數字，依原告方面之說明，經核與附表
17 一編號八「41716」，乃同一件事（ $31036 + 10680 = 41716$ ），而「41716其中10680」之車資，既無單據，復屬原告
18 主張法律上權利而聲請鑑定所致，本即存有勞費支出，此為
19 法治社會解決私權糾紛制度設計所不得不然，除了法律另有
20 規定外，本應由各當事人自行承擔，此非遭受他造被告實施
21 侵權行為致生之損害。再者，不論係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訴
22 訟，固須花費時間、精力、往返法院訴訟亦須支出交通費用
23 與起、應訴之前、後，或有舉（存）證上之郵資成本、送達
24 他造文書繕本之郵資費用等等，惟是否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
25 訴訟，究屬當事人所得自由選擇，起訴或應訴者，亦均係為
26 實現其權利或為履行其義務而為，尚不得以此等作為或訴訟
27 行為，即視之或稱之為可得請求賠償之權利損害，亦非可謂
28 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而定其負擔。又本院110年7月20日110年
29 度救字第36號、113年5月6日113年度救字第19號，已兩度裁
30 定准許訴訟救助，目前僅據原告預繳1,000元，有綠聯收據
31

乙紙存卷（見勞專調卷第3頁反面），依最後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2,704萬9,29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萬0,040元，加上本判決附表四所列3萬1,036元（不含該表另列1萬0,680元，如前所述），合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8萬1,07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添具繕本3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佩鈴

附表一：本件原告請求金額與項目及其請求權基礎一覽表。

原告訴訟代理人提出最終版（證物編號：新丙表，見卷三443～447頁）：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欄	參考基礎
一、	醫療費用	30 萬 4,357 元	除門診醫療費用，包含自費膝關節 PRP、玻尿酸、輔具購買、診斷證明等非健保支出項目	重慶訴字基一第 298 頁至第 310 頁(就醫健保紀錄) 重慶訴字基二第 318 頁至第 340 頁(就醫健保紀錄) 重慶訴字基二第 341 頁至第 348 頁(國稅局申報醫療費用明細) 重慶訴字基三第 105 頁至第 184 頁(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等) 病歷資料基(一)至(九) 重慶訴字基三第 369 頁(內表) 重慶訴字基二第 395 頁至第 775 頁(醫療費用相關) 重慶訴字基二第 815 頁至第 853 頁 勞專調基第 42 頁至第 218 頁(醫療費用收據) 勞專調基第 255 頁至第 344 頁(診斷證明書等) 勞專調基第 350 頁至第 434 頁(勞保局函等)
二、	看護費用	216 萬 8,000 元	110 年 4 月 7 日~113 年 03 月 26 日，合計 1084 日，每日以最小值 2000 元計算 110 年 4 月 7 日起起至見榮民總醫院醫囑品明必須有專人全日看護之必要，需 24 小時專人照顧與監護)	勞專調基第 4 頁至第 41 頁(民事起訴狀內之說明)
三、	交通費用	62 萬 2,636 元	因原告無法自行前往就診，參閱附表(就診及醫療車資) (時段:2020/6-2024/3/26)。	勞專調基第 220 頁至第 244 頁 勞專調基第 584 頁至第 593 頁(新附表二：交通費用損害一覽表)
四、	勞動力減損	1,735 萬 5,936 元	實際日前勞動力減損為百分之七十九	重慶訴字基二第 807 頁至第 808 頁(新竹台大診斷證明書、勞損 78%) 重慶訴字基一第 5 頁至第 89 頁(職業病之認定) 重慶訴字基一第 331 頁至第 382 頁(勞動檢查相關基礎、公文、含處分及勞動檢查報告全卷) 重慶訴字基二第 249 頁至第 253 頁(新竹台大鑑定回覆意見書，有因果關係) 勞專調基第 605 頁至第 641 頁 重慶訴字基三第 103 頁(羅大受計算表) 重慶訴字基二第 777 頁至第 814 頁(刑事相關補充基礎、診斷證明書、病歷摘要等) 重慶訴字基三第 371 頁至第 405 頁(刑事相關補充) 重慶訴字基三第 411 頁(陳東暉醫師醫療專業意見書) 重慶訴字基三第 357 頁(台大 113 年 3 月 4 日診斷證明書)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欄	參考卷證
五、	精神撫慰	100 萬元	臺大醫院環境與職業醫學部專科醫師及精神醫學部專科醫師，就被害人精神疾病之全人損傷， <u>達百分之七十九</u> ；馮羊瑞為碩士畢業，95 年間受雇於環球晶中德分公司，108 年間之年收入為 103 萬 6,144 元。	勞資調查卷第 345 頁至第 349 頁(學經歷、收入證明)
六、	失能給付差額	32 萬 4,062 元		勞資調查卷第 245 頁 勞資調查卷第 594 頁至第 602 頁(新丙表三：失能給付差額不足額一覽表)
七、	知少季獎金	1 萬 5,341 元	2020 年第一季獎金 (被告環球晶中德分公司知少給付之季獎金 1 萬 5,341 元，本為 109 年 6 月應給付原告馮羊瑞 109 年第一季之季獎金，但被告環球晶中德分公司一開始即以原告馮羊瑞請公傷假為由拒絕核發，經原告馮羊瑞向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反應，經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協助向被告環球晶中德分公司爭取，被告環球晶中德分公司之人事窗口即訴外人 <u>何嘉珍</u> 曾以電話口頭承諾原告馮羊瑞會補發，被告環球晶中德分公司並於 109 年 7 月薪資單上填載該筆獎金之數額，並偽填已實發之字樣(見原證 28 第 26 頁，同勞資調查卷第 606-608 頁參照)，然實際上原告馮羊瑞並未領到該筆金額，被告環球晶中德分公司應補發 1 萬 5,341 元給付之上開季獎金予原告馮羊瑞。	勞資調查卷第 606-608 頁
八、	勞動力減損相關費用	4 萬 1,716 元	林口長庚及台大新竹分院進行勞動力減損相關費用：(包含：鑑定費、精神醫學部、神經內科部、交通費用)	(本狀後附) 附表五：勞動力減損鑑定支出的一覽表 附表：新丙表 1 份。 原證 74：鑑定支出單據影本。
九、	慰撫金	3 萬 5,000 元	環球晶國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分公司編委會相關規定因職災導致住院一次給予 5,000 元慰撫金，住院各時段如下列： 嘉義基督教醫院神經科修復手術住院(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0 日)，住院次數 1 次。 台北榮民總醫院神經科病房住院(111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3 日)、(3 月 25 日至 4 月 1 日)、(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111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9 日)、(9 月 19 日至 10 月 1 日)、(112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7 日)，住院次數 6 次。 以上環球晶國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分公司編委會未補付住院補助費用為，總合計住院次數 7 次 5,000 元(次)-3 萬 5,000 元整	(本狀後附) 原證 75：環球晶國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分公司編委會相關規定
十、	喪失將來退休金利益	64 萬 1,450 元		重勞訴字卷二第 358 頁至第 361 頁

編號	項目	金額	備註欄	參考卷證
十一、	未來醫療	41 萬 7,540 元	為了原告職業傷病後續的醫療所需，並鑑於原告職業傷病已發生之醫療費用，被告(雇主)於訴訟前就已停止實際支付之行為，所以參照 110 年醫療費用 41,754 元及交通費用 196,320 元，預估所需為期十年(因身心障礙證明等級判定為極重度及重大傷病卡使用期限判定為永久，原則上應計算至平均餘命)	
十二、	未來交通費用	196 萬 3,260 元		
十三、	未來看護費	216 萬 0,000 元	每日以最小值 2000 元計算，預估所需為期三年(因身心障礙證明等級判定為極重度及重大傷病卡使用期限判定為永久，原則上應計算至平均餘命)	

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最後期日陳述之請求權基礎一覽表：

1. 對甲○○部分，請求權基礎：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185 條、193 條第 1 項、195 條第 1 項前段、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
2. 對被告公司部分，請求權基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193 條第 1 項、195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擇一判斷。
3. 對被告丙○○部分，請求權基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7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193 條第 1 項、195 條第 1 項前段。

(出處：卷四第 256 頁筆錄)。

最後聲明出處：見卷三第 407~408 頁書狀，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該份書狀標明新丙表(編號六+編號七)=339,403，此為最後聲明內阿拉伯數字「33 萬 9,403 元」之計算式。

新丙表(編號六+編號七)以外全部總合=26,709,895，此為最後聲明內阿拉伯數字「2,670 萬 9,895 元」之計算式。

以上合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2,704萬9,298元，業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19號准予訴訟救助。

附表二：被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中德分公司主張先位抵充、備位抵銷之新臺幣512萬6,429元一覽表（見卷四第197頁、證物編號：新附表4）。

受款人	給付金額	給付項目說明	證據編號
馮芊瑞	79,083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事故申請傷病給付 給付 74 日(2020.9.18-2020.11.30) 日投保薪資 1526.7 元之 70%	被證 10
馮芊瑞	247,936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事故申請傷病給付 給付 232 日(2020.12.1-2021.7.20) 日投保薪資 1526.7 元之 70%	被證 11
馮芊瑞	137,403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失能給付 核定 90 日投保薪資 1526.7 元	被證 12
馮芊瑞	87,781	醫療保險	被證 13
馮芊瑞	600,000	失能保險金	被證 13
馮芊瑞	23,606	醫療保險	被證 14
馮芊瑞	48,045	醫療補償	被證 15
公司	3,902,575	給付原領工資(至 2023 年 8 月底)	被證 16、 被證 16-1

項次	給付單位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4	國泰人壽 (2020.3.31 前團體保險)
5	國泰人壽 (2020.3.31 前團體保險)
6	富邦人壽 (2020.4.1 後團體保險)
7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分
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德分
共計新台幣 5,126,429 元	

附表三：由本院依照卷內電腦列印薪資單，整理製作之特定民國22個月（指意外發生兩年後、迄至公司停止付薪止），原告方面已實際領取情形一覽表。

被證16+被證16之1乙○○薪資單電腦打字記載內容（稅後）		
民國年/月	當月（上）+（下）期	當月實領金額(卷頁)
110/00	00000元+25645元	57185元（卷二第119頁）
110/00	00000元+25645元	57185元（卷二第123頁）
111/00	00000元+25645元	57185元（卷二第127頁）
111/00	00000元+70852元－特 休未休代金47607元	54785元（卷二第131頁）
111/00	00000元+25645元	57185元（卷二第133頁）
111/00	00000元+47514元－其 他獎金22027元	57027元（卷二第135頁）
111/00	00000元+25987元	57527元（卷二第139頁）
111/00	00000元+25487元	57027元（卷二第143頁）
111/00	00000元+25487元	57027元（卷二第145頁）
111/00	00000元+25487元	57027元（卷二第147頁）

(續上頁)

01

111/00	00000元+26177元	57717元(卷二第153頁)
111/00	00000元+26177元	57717元(卷四第201上)
111/00	00000元+26177元	57717元(卷四第201下)
111/00	00000元+26177元	57717元(卷四第203上)
112/00	00000元+26154元	57694元(卷四第203下)
112/00	00000元+72413元－特 休未休代金00000	00000元(卷四第204上)
112/00	00000元+30113元－特 休未休代金2970元	58683元(卷四第205上)
112/00	00000元+27899元	59439元(卷四第207上)
112/00	00000元+26899元	58439元(卷四第207下)
112/00	00000元+26899元	58439元(卷四第208下)
112/00	00000元+26899元	58439元(卷四第208下)
112/00	00000元+26899元	58439元(卷四第209頁)
以上合計：已超過126萬元		

02

附表四：原告訴訟代理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

2. 本件訴訟審理期間「鑑定費用」支出：

勞動力減損鑑定支出一覽表

日期	醫院	科別	金額	車資	合計
2023/3/23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家庭醫學部	13760		
2023/4/12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神經內科部	170		
2022/6/22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醫務事務科	100		
2023/12/30	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醫療委託鑑定	5030		
2023/12/30	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醫療委託鑑定	10030		
2023/2/13	新竹台大分院生醫醫院	精神醫學部	1454		
2023/2/20	新竹台大分院新竹醫院	環境暨職業醫學部	492		
			31036	10680	41716

→(同 鈞院卷三第 449 頁所載)

→(同 鈞院卷三第 450 頁所載)

→(同 鈞院卷三第 451 頁所載)

→(同 鈞院卷三第 452 頁、及第 453 頁上方圖示所載)

→(同 鈞院卷三第 452 頁、及第 453 頁上方圖示所載)

→(同 鈞院卷三第 453 頁下方圖示所載)

→(同 鈞院卷三第 454 頁所載)

3. 合計本件「裁判費」金額：

第一審裁判費為 25 萬 40 元、本件訴訟審理期間「鑑定費用」支

出 31,036 元，共計為 28 萬 1,076 元 (計算式：25 萬 40 元 + 31,036

元 = 28 萬 1,076 元)。

(出處：卷四第 218 頁書狀)。